

初中教师进修用书

法学概论

法学概论编写组

江苏教育出版社

法学概论
(初中教师进修用书)
《法学概论》编写组

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230,000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210册

书号: 7351·162 定价: 1.75 元

责任编辑 常烽岚

出版说明

《初中教师进修用书》是为了适应培训教师的需要，由华东地区上海、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六省一市八家出版社协作组织编写出版的。目的是供在职初中教师业余进修。帮助他们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有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文化水平和教学能力，以便在一定时间内通过考核达到两年制高等师范专科毕业水平。

这套用书，共有语文、数学、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八个专业，六十五种。《教育学浅说》、《心理学浅论》属于各科教师的公共必修课。编写当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思想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前提下，注意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教育部制订的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各册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既体现各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又力求做到简明、精练，避免繁琐。

二、以提高教师科学文化水平为主，适当联系中学教材和教学实际，把提高知识水平和提高教学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三、从初中教师的实际水平出发，循序渐进，逐步提高要求；重视讲清学习中的难点和疑点，文字力求浅显易懂；并根据自学或函授的需要，配置必要的提示、注释、思考题和提供

参考书目等学习辅助材料。

协作编写教师进修用书，尚属初次尝试。我们将在实践过程中广泛听取读者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书籍质量。

这套用书除供初中教师自学进修外，也可供其他同等文化程度的同志使用。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大各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法律制定以后，还必须付诸实施，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此，除了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教育以外，还必须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法律教育，普及法律知识。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实践证明，法律教育发达与否，同社会主义法制能否得到加强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法律教育不普及、不发达，人们的法制观念十分淡薄，那么，社会主义法制就不可能得到加强。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的法律教育开始恢复和发展。最近几年，各报刊发表了大量的法制宣传文章，许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举办了各种类型的法制宣传讲座，学校也逐步开始把法律常识作为学生的必修课，这对于普及法律知识，培养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起了不小的作用。但是，人们的法律知识正如其他科学文化知识一样，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学好的，必须持之以恒。法律教育是一件经常性的工作，同时，还要不断

地提高法律教育的水平，使之由浅入深地发展。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一月指出：“现在我们能担任司法工作的干部，包括法官、律师、审判员、检察官、专业警察，起码缺一百万。可以当律师的，当法官的，学过法律、懂得法律，而且执法公正、品德合格的专业干部很少。”这里还没有把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国家行政机关、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所需要的大量法律专业人才和具备法律知识的其他专业人才计算在内。由此可见，必须作极大的努力，通过各种途径，加强法律教育，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知识。

为了进行法律教育，需要有适当的教材，以便于学生使用。南京大学法律系陈处昌、林仁栋等同志编著的《法学概论》一书，既阐述了法学的基本原理，又阐述了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等部门法中的基本问题。此书在写作中，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各项方针和政策，运用了新宪法通过后新的材料，可作为大专院校文科的教材，也可供有志自学法学的青年阅读。现在此书即将付印，应作者之约，特为之作序如上。

吴大英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导 言

一、法 学 的 概 念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以法或者说以法律为研究对象，是一门比较古老而又独立的社会科学。

在社会科学中，除法学外，还有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军事学、文艺学、史学、语言学、民族学和宗教学等，它们的任务都是研究相应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中国奴隶制时期和封建制时期的法学，是为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统治服务的。国民党统治时期，继承和抄袭了中外反动法学，为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法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同时也使法学本身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法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的规范的制定和执行等。它包括各种法的基本概念、发展规律和有关知识等。总之，研究的对象从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

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的史学到现实法学以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

社会主义法学是我们研究的重点，它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研究社会主义法学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又与其他许多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

1. 法学与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法学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要求我们以辩证方法来研究和认识法这个社会现象，而对于这个社会现象的解释又必须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只有这样，才能够揭示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所阐明的原理是研究法学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基础。同时，法学的研究成果又可进一步证明并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

2. 法学与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本关系。作为上层建筑的法的思想、法的制度和法的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因此，学习并掌握政治经济学，对于学习法学是必不可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3. 法学与政治学。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非常密切。政治学研究国家、政治制度、政府和政党等现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没有国家政权，就没有法。同时，没有法，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可见，法学和政治学之间的密切联系，是由法和国家这两种社会现象之间固有的联系决定的。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都是兼有政治学和法学性质的著作。学习法学的人，必须学习政治学，研究政治学的人，也必须学习法学。

此外，法学同社会学、历史学、伦理学、心理学以及自然科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法学历史发展概述

为了进一步认识什么是法学，需要了解法学历史发展的概况。

法学的产生，是以成文法的出现为前提的。我国夏、商、周时期已经存在法。《周礼》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内容广泛的成文法典，我国的法学起源于周朝。到春秋战国之交，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秦有《秦律》，楚有《宪令》，齐有《七法》，燕有《奉法》，韩有《刑符》，赵有《国律》，特别是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搜集各诸侯国的刑典编著成《法经》六篇以后，对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在我国法学发展史上写下了灿烂的一页。以管仲、李悝、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人代表的法家，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针对儒家的“礼

治”和德主刑辅的思想，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认为“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①，故必须以法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以事遇于法则行，不遇于法则止”^②；他们抨击了儒家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③的传统观念，主张“刑无等级”^④，“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⑤。在这场论战中，韩非集法学思想之大成，把慎到的“势”，申不害的“术”，李悝、商鞅的“法”结合起来，建立了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它表明我国先秦时期法学的发展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

秦统一中国后，法令书籍概藏于官府，学法律者以吏为师，法学遂为掌握权柄的少数人所垄断，最后，导致法学研究的衰落。西汉中叶，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居于统治地位，儒家的经典甚至具有法律效力（即所谓“《春秋》决狱”），法学研究不仅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且多限于对法律的注释。东汉有马融、郑玄等人对《汉律》进行过逐章逐句的注释。唐朝长孙无忌等人对唐《永徽律》进行逐条的注释，就是有名的《唐律疏议》。《永徽律》及《唐律疏议》一直成为宋、辽、元、明、清各朝制定刑律的基础。封建统治者一般认为只要通经，都能明法，法学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从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法学的发展十分缓慢。清代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输入我国，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法学，无非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和我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而已。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② 《韩非子·难二》。

③ 《礼记·曲礼》。

④ 《商君书·赏刑》。

⑤ 《韩非子·有度》。

人类历史上记载了丰富多采的法律文化遗产。除我国外,还有古埃及、古代西南亚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各国、古印度、中世纪伊斯兰教各国、日本、俄罗斯等国,也有很发达的法律文化。就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远而论,西方法学可列首位。西方法学通常指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和近、现代资产阶级法学。

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中,成文法并不很多,但在当时的许多思想家、政治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诡辩派和斯多葛派的哲学、伦理学、政治学中,以至在文学作品中,都包含了许多对法的基本问题的探讨。例如:探讨法是神授还是人定;法的基础是权力还是自然、正义或理性;法和民主、自由、平等的关系;自然法和实在法之间的关系;法治好还是一人之治好,等等。这些思想对后世法学具有一定的影响。

与古希腊不同,古罗马奴隶制的法和法学极为发达。古罗马使西方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庞大的法学家集团、法学家派别和法律教育。古罗马法学家享有特殊的地位,社会声誉极高。他们往往一身兼数职,既是皇帝的法律顾问(协助立法、解释法律)、大法官,又是职业律师、法学研究工作者。他们还写下了大批的法学著作。罗马历代皇帝都十分重视法律建设,使法律繁荣。由于罗马法学家和行政司法长官(执政官)的努力,罗马法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和文化遗产,罗马法对剥削阶级国家法学的发展具有极深远的影响。

西欧中世纪和我国封建社会不同,除了已复兴的罗马法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教会法、地方法、城市法、商法和大量的国王敕令、诏令,分散而错综的状态影响了法学的发展。西欧中世纪宗教势力占统治地位,封建的教会组织利用宗教把世俗的封建国家制度神圣化,教会的信条成了任何思想的出发点和

基础，法学的内容要以符合教会的教义来决定，法学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教会法学又为封建统治者的法披上了一件神圣的外衣。

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代表市民等级的、研究并注释罗马法的新法学家相继出现。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法学派相继产生，又使罗马法在西欧大陆广为传播，为资产阶级的法学形成创造了有利条件。与西欧大陆不同的是英国中世纪的法律，它是在罗马法之外独立发展起来的，受罗马法影响较小。

资产阶级法学的形成和发展，同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的发展相适应并且密不可分。十七、十八世纪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平等的人权世界观，在法学上体现为自然法学派的形成。其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老秀斯，英国的霍布斯、洛克，德国的普芬道夫，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他们之间的学说和政治纲领有很大差别，但总的都是和中世纪神学对立。他们的主要论点是天赋人权、社会契约和理性，这是反对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国家与法律的思想武器，是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原则的理论基础，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

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统治在全世界范围确立，西方国家开展了广泛的立法活动，两大法系（即英吉利法系和大陆法系）形成。资产阶级学者对法律科学的研究比较活跃，学派众多，自然法学派趋于衰落。以《拿破仑法典》为标志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确立以后，资产阶级法学系统日趋完备。

到了二十世纪，为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分别出现，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强调阶级调和与阶级合作，强调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即强调法律的社会化，

宣扬法律的超阶级性，鼓吹世界法，把法律解释成为永恒存在的现象，看作人类正义的表现，认为它合乎人类理性的原则。六十年代开始，他们又把法说成与国家权力没有任何联系，把它同一般社会规范混同起来，进一步抹煞法的阶级性，为垄断资产阶级统治服务。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为法学领域带来了巨大变革。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批判地继承以往先进法学思想成果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来研究法的现象，在法学史上第一次把法和经济、阶级现象联系起来加以研究，批判和澄清了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在法的问题上的谬论和混乱，对法的本质和一系列基本问题作了唯一科学的回答。这是法学发展史上一场深刻的革命，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和法学，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社会主义法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社会主义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科学，它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巩固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任何一门独立学科的内部，都可以划分为许多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共同构成这一学科，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体系。一般认为，社会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有：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

理论、比较法学等),历史法学(包括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等),应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边缘法学(包括法医学、刑事侦察学等)等。法学的分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各门学科又都有各自的基础理论和体系。

《法学概论》是阐述社会主义法学有关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一门学科,它兼跨几个法学分科,研究的范围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我国现行主要法律、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三个部分,内容较为广泛。学习《法学概论》,对于掌握法学基础知识,正确理解并熟悉现行法律,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法学概论》这门课便成为大专院校学习政治理论的基础课之一。

认真学习《法学概论》,有助于正确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因为,《法学概论》所研究的内容,与四项基本原则是直接联系的。我们的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武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并在党的领导下制定和实施的法。没有这四项基本原则,也就根本谈不到社会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法学。学习这门课程,有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认真学习《法学概论》,还有助于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武器,开展对剥削阶级反动谬论的批判,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排除来自“左”的和右的干扰。

学习《法学概论》,更有助于建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加强社

会主义法制建设。加强法制，不仅要求完善立法，严格执行法律，而且要求人人自觉遵守法律。因此，不仅法律工作者需要学习法学，每一个公民，特别是大专学校学生也应该学习法学，掌握一定的法学知识。只有这样，才能树立起科学的法律观和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法律，并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

目 录

序.....	吴大英 1
导 言.....	3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没有法.....	1
第二节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3
第三节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7
第四节 法的基本特征.....	9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	13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13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15
第三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征.....	18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	3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48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53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1
第八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65

第 二 编

第四章 宪法	6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6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73
第三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特点和指导思想	7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81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8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3
第五章 刑法	10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05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11
第三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114
第四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25
第五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	129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34
第七节 犯罪的种类和特征	140
第八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51
第九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154
第十节 量刑	160
第十一节 数罪并罚	165
第十二节 缓刑、减刑和假释	167
第十三节 时效	172
第六章 民法	17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80
第三节 代理	190